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
承辦人：徐立民

電話：27710300#4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大專體總研字第1080000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108年度丙級裁判講習會」參加辦法如附件，敬請鼓勵 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2月22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080006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日期：108年4月13日（星期六）至14日（星期日）
- 三、地點：亞洲大學（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）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

副本：本會研究發展組

108/03/05
10:07:39
電子印章

總收文 108/03/05



1080002493

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 108 年度丙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80006401 號函
- 二、主旨：為培育國內裁判人才，提高裁判素質，特辦理本講習會教導裁判實務，統一執法尺度，以提升裁判水準，並建立匹克球裁判制度為目的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亞洲大學
- 六、日期：108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至 14 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地點：亞洲大學（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）
- 八、日程表：講習課程含學科及術科，如附件一。
- 九、參加對象：
 - （一）各級學校專兼任教職員、運動教練
 - （二）大專院校學生
 - （三）社會人士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凡年滿 18 歲且具高中以上學歷。
- 十一、報名費用：每人 2,000 元，費用含講習手冊、午餐及證照檢定費。
- 十二、參加人數：每場次 60 人，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將取消辦理。
- 十三、報名表：如附件二。
- 十四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額滿為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表電子檔、相片電子檔（大頭照 200-1,000KB JPG 檔，勿寄生活照，檔名為姓名身分證號碼，範例：王小明 A123456789）及郵政劃撥收據（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）以電子郵件（E-mail: ctusf@mail.ctusf.org.tw）寄送本會研究發展組（地址：104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；電話：02-27710300#40；網站：<http://www.ctusf.org.tw>）。
 - （三）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- 十五、備註：
 - （一）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 - （二）報到時間及地點於舉行前一週以電子郵件（E-mail）通知，參加人員須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 - （三）參加人員請依規定向所屬單位申請公（差）假，如需住宿須自行處理。
 - （四）參加人員請自備水壺及毛巾，並穿著運動服。
 - （五）全程參與者由大專體育總會頒發研習證書，並可參加檢定測驗，通過者須於 6 個月內參與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辦理之賽事合計 1 場執法或實習，合格者由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核發丙級裁判證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 108 年度丙級裁判講習會日程表

時 間		內 容	主持（講）人
第一日 （六）	8:30~9:00	報 到	
	9:00~9:10	始業式	
	9:10~9:30	匹克球歷史	
	9:30~10:20	匹克球競賽規則 I	
	10:30~12:00	匹克球競賽規則 II	
	12:00~13:00	午 餐	
	13:00~14:50	判例研討	
	15:10~17:00	球員行為準則	
第二日 （日）	8:30~9:20	執法要領研討	
	9:30~10:20	競賽場地實務分析	
	10:30~12:00	競賽場地布置實作	
	12:00~13:00	午 餐	
	13:00~14:50	記錄卡使用指南	
	15:00~15:50	記錄卡實作	
	16:00~16:50	學科測驗	
	16:50~17:00	綜合座談暨結業式	

※課程若有調整，以實際上課為準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 108 年度丙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學 校 / 單 位 名 稱			
姓 名		職 稱	
身分證號碼		出 生 日 期	
E - m a i l		膳 食	☐ 葷食 ☐ 素食
通 訊 處	地址：	手機 / 電話	
日 期 地 點	一、日期：108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至 14 日（星期日） 二、地點：亞洲大學（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）		
費 用	一、每人新臺幣 2,000 元 二、以上費用含研習手冊、午餐、證照檢定費		
報 名 方 式	請於 4 月 3 日(星期三)前將報名表電子檔、相片電子檔(大頭照 200-1,000KB JPG 檔，勿寄生活照，檔名為姓名身分證號碼，範例：王小明 A123456789) 及郵政劃撥收據（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 專院校體育總會）以電子郵件 (E-mail: ctusf@mail.ctusf.org.tw) 寄送本會研 究發展組（地址：104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；電話：02-27710300#40；		

	網站：http://www.ctusf.org.tw) 。
備註	一、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 二、報到時間及地點於舉行前一週以電子郵件 (E-mail) 通知，參加人員須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 三、參加人員請依規定向所屬單位申請公 (差) 假，如需住宿須自行處理。 四、參加人員請自備水壺及毛巾，並穿著運動服。 五、全程參與者由大專體育總會頒發研習證書，並可參加檢定測驗，通過者須於 6 個月內參與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辦理之賽事合計 1 場執法或實習，合格者由中華民國匹克球協會核發丙級裁判證。